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小金口金源工业区 206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7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7 年企业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7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18 年的市场预测，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、落实，确定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期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 工作，董事长就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林志浩、叶燕灵

结论性意见：

惠泰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